

2.8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文件

2.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1)

2.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1)

2.8.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包号:1)



2.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性能纤维材料研究院科研用房实验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5-0115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央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6025万元，资产总额为33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试剂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6025万元，资产总额为33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源插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台雄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PP杯槽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7710.98万元，资产总额为23707.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PP杯槽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7710.98万元，资产总额为23707.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单口龙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7710.98万元，资产总额为23707.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三口鹅颈龙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7710.98万元，资产总额为23707.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滴水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6025万元，资产总额为3359万元，属

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 边台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3 人, 营业收入为 60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359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 边台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3 人, 营业收入为 60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359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1. 通风柜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3 人, 营业收入为 60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359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2. 滴定管柜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3 人, 营业收入为 60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359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 台式洗眼器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5 人, 营业收入为 7710.9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3707.22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 运输与安装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3 人, 营业收入为 60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359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江苏库利南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1）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的_____项目（采购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2.8.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包号:1)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underline{\hspace{1cm}}$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9 联合体协议（采购包号：1）

我公司不采用联合体参与投标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采购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 %。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2.10 特定资格(采购包号:1)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